

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类、信息化类、规划和购置类等（三）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 方：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7日

服 务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乙方: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中路 422 号 11 幢 404 号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类、信息化类、规划和购置类等（三） 的合作中介服务机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协议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本项目/本采购包的中标单位；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

3.3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与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3.4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结算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金额进行承诺，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针对实际发生工作量在预算金额内进行据实结算。如果实际发生的总结算金额超出本标段预算金额，以“本标段预算金额”为上限，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北京市昌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类、信息化类、规划和购置类等（三）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中标资格及甲方在本协议、具体单项服务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

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

4.3 及时响应甲方的委托任务，积极组织机构内专业人员制定评审计划、依法开展评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

5.1 在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5.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法等。

7、服务费支付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相关规定，针对评审项目进行计取并执行相应优惠率 下浮 7%。

8、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服务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补救

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协议解除后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有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20、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淑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崔越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